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8 环罚〔2025〕1 号

当事人：南通润泰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1346199133P

法定代表人：范建军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荣盛路 139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10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信访举报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钢结构制造工作。现场检查时你单位 4 号喷漆房里面有喷完的构件在晾干，喷漆房大门关闭，侧边小门未关，在小门外使用便捷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测得数值 $188.4\text{mg}/\text{m}^3$ 。对你单位预处理车间检查，检查时预处理车间不在生产，车间配套了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废气处理设施不在运行。预处理车间门口敞开，该车间内有一调漆房，检查时房门关闭，在调漆房门外沿墙边堆放有无机硅酸锌底漆 A 组分油漆桶和车间底漆稀释剂桶，桶口敞开，部分桶中有油漆，在油漆桶口检测数值为 $399\text{mg}/\text{m}^3$ ，在稀释剂桶口检测数值为 $285.6\text{mg}/\text{m}^3$ 。经调查询问，因为中午工人下班疏忽了，导致喷漆房小门未关闭。预处理车间堆放的是使用过的油漆桶，员工没有及时加盖。

你单位上述行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4年10月24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喷漆房侧门未密闭、预处理车间调漆房外油漆桶敞开；

2、2024年11月8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喷漆房侧门未密闭、预处理车间调漆房外油漆桶敞开；

3、2024年10月24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证明你单位喷漆房侧门未密闭、预处理车间调漆房外油漆桶敞开；

4、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等的身份资质；

5、2024年11月20日你单位提供的环评部分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生产排放废气中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及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6、2024年11月20日你单位提供的车间底漆检验报告

一份，证明你单位使用油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成分；

7、2024年11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南通市崇川区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事件）任务单一份，证明你单位一年内受到周边居民投诉举报；

8、2024年11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处罚决定书一份，证明你单位两年内受到环境违法处罚；

9、2024年11月20日你单位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证明你单位采取措施积极整改违法行为；

10、2024年11月20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签署的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一份，证明你单位可收件件的地址及方式；

11、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资质。

我局于2025年1月13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8环罚告〔2025〕1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5年1月14日收到前述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同时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该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3日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2日



一
五
三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

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